

贯彻中央依法治统决策部署
依法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当前统计法治形势
与法规纪律解读

(提要)

主讲人：贾志让

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陕西省统计局高级统计师

按照西安财经大学安排，今天与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同志们共同探讨当前我国依法治统新的形势，并对统计法律和纪律规定进行解读。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统计干部培训都必须安排统计法规培训，这是贯彻中央依法治统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同志们知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十九大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代。因此，我国统计工作形势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统计工作密集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政令、法令和法规连续出台，统计工作全面走上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的新时代。依法治统新的形势，对统计部门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和党政领导管理统计工作都提出了新的标准和严格要求。全面了解和掌握新时代依法治统新的形势和统计法规纪律新的规定，是领导干部管好统计工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的重要前提。在此，讲六个问题：

一、当前统计工作与依法治统新的形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统计工作逐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有序推进，推进统计现代化建设不断前进，统计工作逐步从人治走上法治轨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三中全会要求坚决纠正唯 GDP 论英雄倾向，四中

全会做出依法治国决定，六中全会对从严治党做出全面部署。此后，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做出了依法治统的决策部署。一是中央密集开会研究出台依法治统党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国家密集修订颁布新的统计法规并进行大规模执法检查。

中央强力依法治统，表明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和坚决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坚定态度和坚强决心，统计工作及法治建设形势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统计工作人员面临前所未有的责任和巨大的挑战与考验。

当前，全国各级各部门都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面推进依法治统。依法治统形势前所未有，责任更加重大。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统计工作人员都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贯彻。

（一）依法治统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重点之一

- 1、依法治国有力推动了新时代统计依法行政和全面深化改革。
- 2、加强执法监督成为统计部门依法行政的重中之重。
- 3、“双随机”抽查增加了统计行政执法检查新的途径。
-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力推进了统计执法监督工作。

(二) 依法治统成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

- 1、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严格依法治统。
- 2、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成为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方面。
- 3、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已列为中央巡视的重要方面。

(三) 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有力推进了依法治统

- 1、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有力强化了统计执法监督工作。
- 2、法治建设已经成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统计体系的重要保障和重点任务。
- 3、党政领导干部管理领导统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纪约束。
- 4、对发生区域性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的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层次和力度大幅度提升。

二、我国统计法律法规体系与主要规定

统计法律法规，是国家和地方组织开展统计工作的法律规范和法规规定，也是国家对统计工作的基本规定和要求。

(一) 我国统计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统计法律法规，包括四个层次：

1、**国家统计法律**：为全国人大通过立法的统计法律。我国关于政府统计调查工作的专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有关于统计资料泄密、泄漏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统计信息入罪的规定；

在国家行业专门法律中有 23 个规定有统计方面的法律条款。

2、**国家统计行政法规**

为国务院批准或以国务院政令颁布的统计法令、条例等行政法规。包括关于政府统计和关于民间统计的行政法规两部分。

(1) 关于政府统计工作的行政法规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2) 关于民间统计调查的行政法规:

《民间统计调查管理办法》

3、国家统计政令规章制度及统计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统计规章

(2) 统计调查制度

(3) 国家统计规范性文件

4、地方统计法规及统计规范性文件

(1) 地方统计法规，为地方省级人大通过立法实施的统计法规。陕西省地方统计法规目前为《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省级各部门专业法规，一般都规定有关于统计工作的条款。市级各部门专业法规，也一般都规定有关于统计工作的条款。

(2) 地方统计规范性文件：是由地方省统计局制定，地方政府法制办备案的地方统计工作文件。

(二) 我国统计法律法规主要规定

(三) 统计法律的底线规定

《统计法》2009年修订时，规定了“13个不得”的统计法律底线。2017年按照中央《意见》制定颁布的《统计法实施条例》，把统计法律底线扩展为“26个不得”。

1、对各级党政、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的法律底线从“3个不得”扩展为“6个不得”

2、对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统计工作人员的法律底线从“3个不得”扩展为“7个不得”

3、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律底线仍为“2个不得”

4、对社会任何单位和人员共同的法律底线从“5个不得”扩展为“11个不得”

（四）《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清理违反统计法文件和做法的规定

2016年3月9日国家统计局下发《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通知》（国统字〔2016〕18号），为各级统计部门执法检查最重要的工作文件之一。《统计法实施条例》对有关规定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主要规定为：

1、坚决清理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各种经济考核和目标考核责任单位的做法；

2、坚决清理纠正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企业、部门下达统计指标任务，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导致数据虚报的做法；

3、坚决清理纠正以工作考核等方式要求、迫使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规定幅度报送统计数据的做法；

4、坚决清理纠正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前必须经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做法；

5、坚决纠正党政领导因为统计指标数据不高、排位不前要求下级、部门和企业作检查的做法；

6、坚决清理纠正要求统计机构为各类行政许可、行政管理和各项评比、争先创优、申报名牌、驰名商标、龙头企业及取得各种资格等统计以外目的，提供单个企业统计资料的做法；

7、坚决纠正各种干预、阻扰统计执法检查的做法。

今后再出现以上违法文件和做法，以违反统计法和统计政令从严处理并通报。

（五）涉嫌统计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统计机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统计违法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央依法治统部署与纪律规定

2016年以前，我国对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主要执行《统计法》和国家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9年3月25日联合颁布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对统计违法责任人一般追究到相关政府、部门和统计部门分管领导干部。

2016年以来，中央高度关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制定出

台了依法治统的《意见》《办法》《规定》，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印发全党全国实施，大幅度提升了统计执法处理问责力度，按照党政同责、党纪政纪严于国法的原则严格追究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责任，严厉程度远远超过过去依据《统计法》处理的力度。

（一）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主要规定

（二）中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主要规定

（三）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主要规定

新的党纪政纪规定严厉程度大幅度提升。

四、统计执法检查与违纪违法责任追究

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发生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行政机构组织行政执法检查，对涉案地方、单位领导干部和其他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一）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执法是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依据《统计法》等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及统计调查对象执法统计法规、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真实性进行的执法检查。

- 1、统计执法检查的对象
- 2、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
- 3、统计执法检查的工作方式
- 4、统计执法检查的分类
- 5、统计执法检查时被检查地方的任务与要求

(二)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

- 1、对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的责任追究
- 2、对统计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责任追究
- 3、对统计调查对象违纪违法的责任追究

(三)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移交处理

(四) 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整改

- 1、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领导约谈制度
- 2、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整改

(五)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与曝光

- 1、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制度
- 2、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制度

五、近年国家曝光统计违纪违法案件

六、深化改革建立现代化统计体系

- (一) 建立健全统计法规制度
- (二) 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
- (三) 依法提升统计行政管理水平
- (四) 大力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
- (五) 依法规范统计业务工作
- (六) 深化改革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同志们，依法治统是全面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统计工作和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大举措，是新形势下统计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建设现代化统计体系是我们的目标，必须坚持依法治统和深化统计改革、加强业务建设两手抓才能取得综合成效。只要我们坚持以改革发展为中心，以法治建设为保障，统计工作的前景将辉煌灿烂，事业将蒸蒸日上。

最后，祝各位同仁坚持依法统计建功立业，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今天就讲这些，仅供同志们内部工作参考，请注意保密，切勿外传。不妥之处，请予指正。由于时间所限，对法规纪律规条文讲得较

少，会后请大家系统学习研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宁吉喆局长主编的《领导干部统计法律读本》，依纪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工作，为科学决策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统计保障！

谢谢大家！

2019.11.11